

## 女子离婚后仍以儿媳身份接受财产遗赠

## 法院判决遗赠无效

怀着让儿子儿媳和好如初的愿望,老人立下遗赠,将房产与存款留给儿媳。然而,当时的老人并不知晓儿媳即将和儿子离婚。这种情况下,遗赠还有效吗?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近日就审结了一起遗赠纠纷案。

## 老人立遗赠将房产与存款留给儿媳

南宁市的陆某甲与梁某夫妇育有儿子陆某乙。1997年,陆某乙与韦某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多年后,二人感情破裂,于2015年8月被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但在离婚判决送达后不久,2015年8月19日,陆某甲与梁某共同立下遗赠,决定将夫妇二人名下位于老家的一处房产及梁某银行存折内的存款余额赠与韦某,而此时,陆某乙与韦某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

然而,2015年9月,继承事实尚未发生,韦某便以代理人的身份,将梁某存折中的20万元存款转入了自己的账户。

此后,韦某将户口迁出。

2023年,陆某甲病逝,矛盾也随之而来。2024年初,梁某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销此前对韦某的遗赠,并指定其子陆某乙为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因协商未果,梁某与陆某乙作为共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15年所立的遗赠无效。

## 法院判决遗赠无效

原告梁某、陆某乙诉称,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仍以为韦某是陆某乙的妻子,期望其能履行赡养义务,为二老养老送终。然而,韦某自2015年搬离后,从未对老人尽到赡养责任,甚至在老人生病期间也未曾探望。

直至2023年陆某甲因生病需支付医药费时,家人才发现,韦某已经擅自将梁某名下的20万元存款转走。梁某、陆某甲、陆某乙三人曾多次向韦某追讨该笔款项,均遭拒绝。为此,病逝前的陆某甲及梁某均决定撤销对韦某的遗赠。

韦某辩称,该遗赠系二位老人经充分考虑后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应受法律保护,并且梁某仅有权撤回自己份额的遗赠,无权撤销陆某甲的部分,自己仍有权继承陆某甲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案涉遗赠是否有效。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遗赠为陆某甲亲笔书写,形式上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然而,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存疑。

首先,韦某作为儿媳,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其与陆某乙的离婚诉讼已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

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即将解除的特殊时期。韦某有义务将此重大事实告知二位老人,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该义务。

结合两位老人遗赠中仍使用“我们儿媳”的称谓、见证人证言及梁某本人的陈述,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韦某未如实将其与陆某乙已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告知陆某甲、梁某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而此举对于陆某甲、梁某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存在重大影响,也导致二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根据韦某本人的陈述,老人遗赠财产的目的在于让她“不要走了”,这表明,该遗赠具有维持家庭关系、希望韦某能继续共同生活并提供照料的明确目的,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韦某在离婚后并未与老人继续共同生活,使得遗赠所附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二位老人的目的已然落空。在此情形下,不应认定该遗赠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陆某甲、梁某于2015年8月19日所立遗赠无效。

被告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遗嘱或遗赠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遗嘱或遗赠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这是法律保障公民财产处分权的核心要求。

一份有效的遗嘱,不仅需要形式合法,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全出自立遗

嘱人真实、自主的意愿。任何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影响立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行为,都将导致遗嘱效力的瑕疵。这既是对财产处分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家庭诚信关系的维护。

据《法治日报》

## 现金出借,别只留借条

王鹏与赵刚是老乡。因赵刚向王鹏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收据,后赵刚未按时还款,又出具了还款承诺。但还款期限届满后,赵刚仍未归还借款,故王鹏诉至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赵刚向王鹏偿还16万元本金并支付利息。

原告王鹏诉称,赵刚曾挂靠在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工程施工,并在经营过程中多次向其借款用于工程开支。2020年,赵刚再次向其借款,其汇款16万元。后赵刚又向其借款,其支付了4万元现金。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出借金额为20万元。赵刚出具了借据,此后又出具了还款承诺。到期后,赵刚仍未归还借款,故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刚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

赵刚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材料。

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本案中,结合王鹏提交的借款合同、借据、还款承诺及转账凭证,可以认定王鹏与赵刚就案涉16万元成立民间借贷关系。但就王鹏主张的4万元现金部分,除借款合同、借据、还款承诺外,王鹏并未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该4万元现金已实际交付赵刚的凭证,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该部分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王鹏可以提交新证据后另行主张。法院最终判决赵刚偿还王鹏16万元本金并支付利息。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据辽宁普法

## 六旬老人跟团游猝死

## 旅游公司应担责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老年人跟团游猝死纠纷案件,暴露出旅行社服务与老年人自身防护中的多重隐患。

2024年7月,年逾六旬的江大爷与亲友一同报名旅游公司的北京五日游项目。行程首日晚上,导游短信通知次日凌晨4点15分集合前往八达岭长城,仅告知“行程顺序调整”,未说明全天安排。次日,江大爷一行凌晨出发,爬长城时已显疲惫,同行家属劝其休息,江大爷仍坚持参与行程。当日行程原计划仅含长城与奥林匹克公园,导游临时在车上通知增加自费观看演出和天坛公

园游览项目。

行程第三日凌晨3点15分,团队集合前往旅游景点。行进中江大爷逐渐落后,最终因身体不适在路边晕倒。虽经路人与急救人员抢救,江大爷仍因呼吸心跳骤停离世,抢救记录显示其存在高血压病史,初步诊断为呼吸心跳骤停、高血压。

家属认为旅行社擅自增加行程、高强度安排及未尽救助义务导致悲剧,诉至法院索赔。旅游公司则辩称江大爷是因自身疾病猝死,且未告知病史,故不应承担责任。法院审理后,判决旅游公司承担次要责任,赔偿35万余元。

王贝贝

## “父债子偿”也要分情况

生活中,我们常听到“父债子偿”这样的说法。那么从法律角度看,父债是否一定要子偿呢?近日,河南省浉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纠纷。

2024年8月,李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自助小额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额度30万元。合同还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3)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2025年5月,李某因意外死亡。某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之女李小某在继承李某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李小某向法院提交了放弃继承声明书。

浉池县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李某已死亡,李小某作为李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已书面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对李某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因此,法院驳回了某银行的诉讼请求。

据纵览新闻